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立足于全体股东的权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处置老旧船舶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造万吨级船队的议案》、《关于拟购买一艘拖轮的议案》、《关于变更子公司注册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武汉船舶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5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遵循了《会计法》、《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财务、投资等重大信息。

3、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和资产处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认为：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2016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新的一年，为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生存发展大计，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16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审议公司提交的议案；按规定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业委员会有关会议、列席参加公司其他重要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出建议和意见，维护股东权益。

2、坚持财务监督，切实保障规范运作

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听取公司财务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日常财务和经营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监管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防范经营风险。

3、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力度

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4、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现提请本次监事会审议。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0日